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佳盈
電話：(02)7736-7931
電子信箱：cy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（國語）、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（臺灣台語）、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（臺灣客語）、廣告腳本（國語）
(A09000000E_1142804806_senddoc2_Attach1.mp3、
A09000000E_1142804806_senddoc2_Attach2.mp3、
A09000000E_1142804806_senddoc2_Attach3.mp3、
A09000000E_1142804806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製作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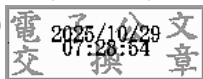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第三期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規劃，本部積極推動識毒、拒毒等預防教育，特製作旨揭廣播廣告。
- 二、本廣告有國語、臺灣台語以及臺灣客語等3款，長度僅30秒，內容以學生與教師簡明對話呈現，說明吸食含依托咪酯電子煙後會出現的行為徵狀，並明確提醒其為2級毒品與將面對刑責等。
- 三、請各大專校院得運用校內既有廣播電臺等管道播放，另請本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



局（處）轉發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，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於午餐時間或放學時間等播放，藉以強化學生對於防制依托咪酯之認知。

四、檢附廣告音檔1則3款與腳本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